彰化銀行

115 年度第二次專業人員甄試簡章

辦理單位：彰化銀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25362951 分機 1915
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公告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壹、職缺類別、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職缺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需才地區	正取(備取)	甄試方式
UI/UX設計師	6-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專(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2年以上具備使用TypeScript依前端框架的不同開發整合相關UI元件之Web及App UX經驗。 3.專業能力： (1)擅長Photoshop、illustrator 等以及UI設計軟體，如Figma、FigJam、Sketch、AdobeXD等 (2)具有App和Web的規劃設計經驗，熟悉RWD原則與iOS、Android設計規範。 **※口試時，須攜帶相關作品集或報告書。**	**臺北市**	1 (1)	資格審核及面試
高資產業務管理專員	7-9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均須符合)： (1)具2年以上國內外金融業投資理財規劃與財富管理系統維運實務經驗，具授信業務與專案管理能力者尤佳。 (2)具5年以上銀行實務、金融業務經驗。 3.專業證照：同時具備下列(1)~ (6)證照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3)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5)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6)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報到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臺北市**	1 (1)	資格審核及面試

貳、薪資福利

一、薪資(含午餐費)：

(一) UI/UX 設計師：敘予 6-7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44,000-63,6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相關工作年資及專業經驗，經審核後酌予敘假。

(二)高資產業務管理專員：敘予 7-9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50,500-82,0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相關工作年資及專業經驗，經審核後酌予敘假。

二、彰化銀行員工依相關規定目前享有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存款、員工貸款、勞健保、退休金優惠存款、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參、報考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

一、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學歷：**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專(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不受理以同等學力報考**。

1.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畢業證書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無中文譯本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2.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階段甄試(面試)。

二、甄試方式：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核**。請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報名證明文件。由本行對參加甄試人員之學、經歷與職能進行審核並保有准駁權利，未合格者恕不退件；最後錄取名單以 e-mail 通知。

(二)第二階段：**面試（初試）。通過資格審核者，本行將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通知參加面試者，請依通知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及下列書面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面試初試應攜帶之書面證明文件如下：

1.國民身分證正本（現場驗畢後返還）。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返還)。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3.專業證照正、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返還)。

4.**相關（全職）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C 均須檢附）**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如無法於面試時出具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者，應填寫工作經歷說明表並親筆簽名具結；如獲錄取，應於報到前出具服務機構所開立之「離職證明」，證明書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C.最近**三個月**薪資資料影本。

5.其他相關資料：如作品集或報告書、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三、第三階段：**面試（複試）**。通過第二階段者，本行將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最後錄取名單以 e-mail 通知。

通知參加本階段甄試者，請依通知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肆、報名方式、報名期間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郵寄報名或現場報名，**請參加甄試人員進入本行網站後，點選招募頁面（招募簡章及應徵者常見問題），詳讀相關資料後進入「線上報名」頁面填寫報名表並上傳報名證明文件，**報名表填寫錯誤、資料登載不全或有其他未完成報名程序之情事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開始報名。

(一)招募資訊公布於本行官網(https://www.bankchb.com)首頁菁英招募，**甄試簡章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參加甄試人員權益。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

◎注意事項：

報名表中之「電子郵件信箱」與「通訊住址」欄應填寫自報名日起六個月內可連絡之資料，若填寫有誤，按址無人收信，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

伍、錄取及進用

一、**參加甄試人員報名表填報內容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參加甄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彰化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另需同意在彰化銀行原分發單位服務滿 3 年(含試用期間，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始得申請調動。服務期間並應同意彰化銀行因業務上需求得調整服務地區或單位。如未能同意及配合上述條件，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應簽定試用同意書，試用期間 6 個月，**試用期間每二個月進行考核，遇有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若二次試用期中考核及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始得正式僱用。**

倘未能同意「試用同意書」內容時，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四)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所開立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其他依本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五、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結案者。

(二)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六)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七)經彰化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八)報考資格不實或涉及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當之行為者。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試人員報名「彰化銀行 115 年度第二次專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由彰化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參加甄試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並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且僅限用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參加甄試人員對個人所有資料應自負保密責任，若因洩漏予第三者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或無法正常使用本行網路報名系統，概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本行並得拒絕參加甄試人員使用本行網站報名。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行官網(https://www.bankchb.com)最新公告為準。

四、**參加甄試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參加甄試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五、面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行網站(https://www.bankchb.com)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延期或取消。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應配合彰化銀行防疫措施辦理。